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6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

被告 亦成置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亦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亦成置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5日邀同被告張亦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伍拾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

01 求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
03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
04 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5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07 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24 合 計	2,100元	